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四、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五、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偉超